



行政院第3432次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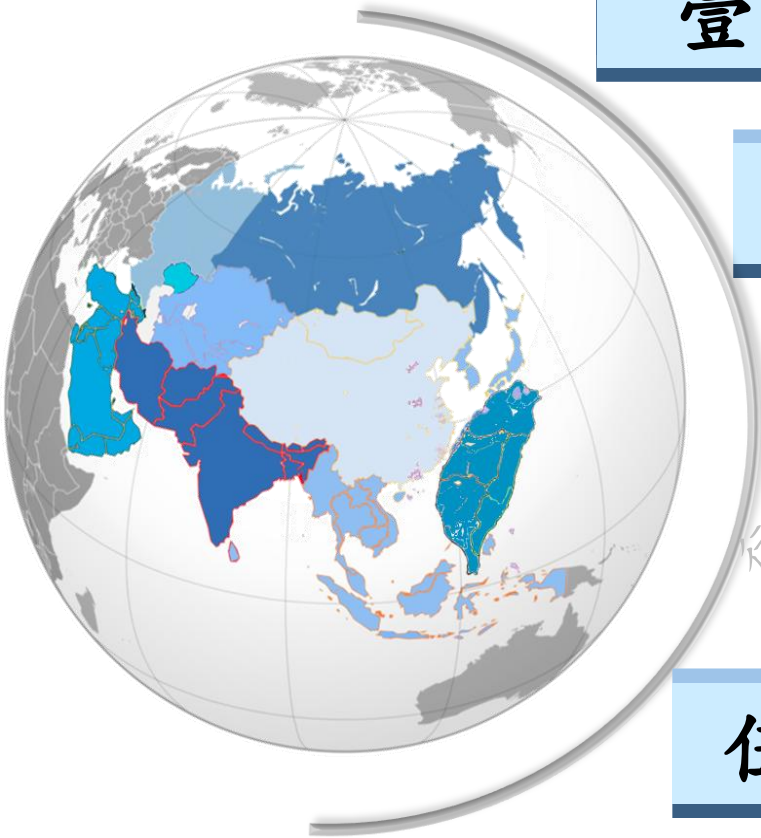
推動金融進口替代 之具體措施與成效

報告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報告人：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

104年1月15日

大綱



壹 推動緣由

貳 辦理歷程

參 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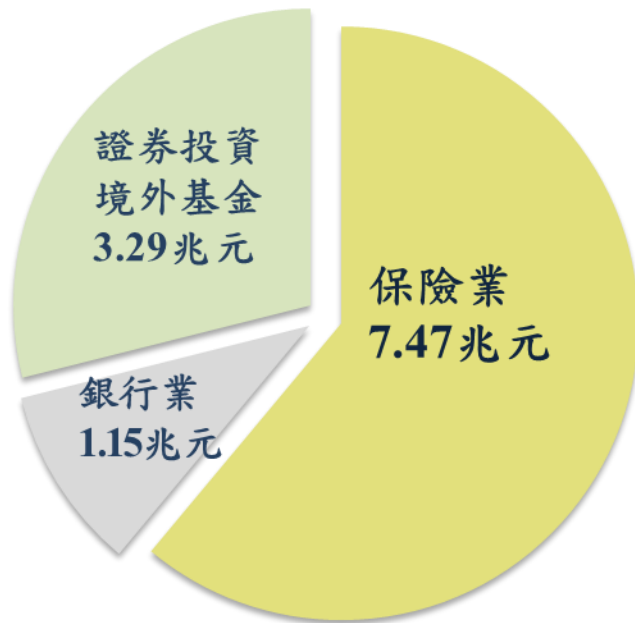
肆 推動措施

伍 執行成效

陸 結語

壹、推動緣由

截至103年9月底，**國內金融機構國外投資金額約12兆元**，目前主要係透過海外券商或銀行直接下單交易購買國外金融商品。



拉回
國內
辦理

增加國內金融市場規模
與商機

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增加
在台配置

增加國人就業機會

培養金融人才

人財兩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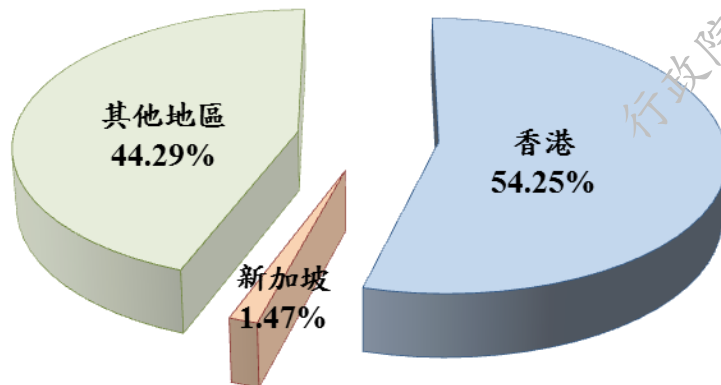
註：截至103年9月底資料。

壹、推動緣由

我國前十大壽險公司透過香港、新加坡進行交易情形

從事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交易

- ★ 截至103年9月底，金額約3兆1,954億元，其中與香港、新加坡交易金額約1兆7,803億元，占55.7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 103年1-9月金額約23兆698億元，其中與香港、新加坡交易金額約8兆6,924億元，占37.68%。



其中，透過香港、新加坡及其他地區從事遠期外匯(DF)交易金額約4兆3,392億元、換匯(CS)交易金額約1兆8,61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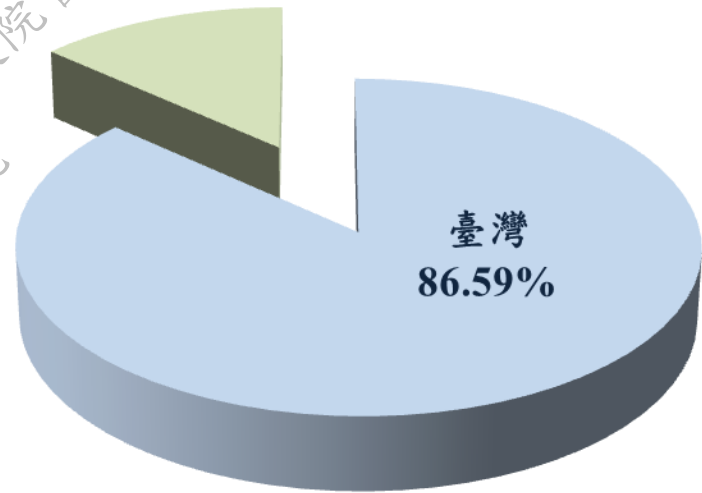


均屬成熟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內金融機構均可配合提供。

壹、推動緣由

102年全球MTN**86.6%**係由臺灣壽險業者及郵局購入

根據業者估計，102年全球可贖回中期債券(Callable Medium Term Note，簡稱MTN)發行金額達188.7億美元，其中86.6%係由臺灣壽險業者及郵局購入。



貳、辦理歷程

- ✓ 成立「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專案小組。
- ✓ 經調查發現保險業國外投資金額最高、需求最大。研議重點：
 - 比對保險業投資標的與國內金融機構可提供商品，釐清未透過國內下單原因。
 - 研議引導保險業經由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商品誘因。
 - 從銀行及證券商作為商品提供者角色，研議各項具體措施。
- ✓ 邀集銀行及保險業者面對面溝通。
 - 讓銀行瞭解保險業者需求、商品移由國內銀行辦理之困難點，及銀行可提供之服務。
 - 研議提高保險公司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金融商品之承作量。

參、推動策略

擬定發展策略，分二階段推動

第一階段

- ✓ 依商品類別及供需兩端，針對目前面臨之困難研擬具體作法。
- ✓ 透過法規鬆綁，鼓勵保險公司直接在國內有營業據點之銀行、券商辦理交易。

參、推動策略

第一階段

債券類：

供給面： { 增加銀行及證券商可提供債券商品。
擴大銷售管道。

需求面：增加保險公司對於在國內發行、交易之債券需求。

衍生性金融商品：

供給面： { 增加銀行及證券商提供服務管道。
協助業者降低交易成本。

需求面： { 簡化投資程序。
提供保險業者在國內交易之誘因。

參、推動策略

擬定發展策略，分二階段推動

第二階段

- ✓ 規劃中長期具體措施與配套，包括：
 - ★ 強化培育人才鼓勵自行研發商品。
 - ★ 鼓勵轉投資或併購國外金融機構，取得關鍵商品創新能力。

肆、推動措施

已陸續完成多項措施，例如：

債券

- 已放寬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債券憑證金額(含寶島債)，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45%上限。
- 已開放銀行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肆、推動措施

債券

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有關規範

➤ 已擬具銀行法修正草案

- ✓ 放寬金融債券不限於供給中、長期信用。
- ✓ 刪除金融債券還本期限不得低於2年之限制。

➤ 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

- ✓ 得採發行人信用評等，以滿足投資人需求。
- ✓ 不受核准後1年內發行限制，並得於額度內循環發行。

肆、推動措施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已開放國內銀行提供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
- 已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可辦理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 櫃買中心建置利率交換平台，降低金融機構交易成本，已於103年12月1日上線。

肆、推動措施

提供保險業者誘因，鼓勵將交易移回國內金融機構辦理

- 研議以保險業者與國內金融機構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比重，作為安定基金差異化費率考量因素。
- 開放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得與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於店頭市場從事選擇權類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伍、執行成效

放寬保險業透過國內證券上市或上櫃市場投資外幣計價債券(含寶島債)，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45%上限。

國際板債券(含寶島債)發行量增加4.06倍

95.11.1~103.6.3發行量
1,373億元

103.6.4修正放寬限額至
103.12.31發行量達
6,944億元

伍、執行成效

多項法規鬆綁措施，將逐漸顯現效益，例如：

開放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預估22家銀行辦理，1年內可增加營收415億元。

放寬銀行發行金融債券限制

設計債券商品更具彈性

預估1年內債券發行量約2,320億元。



伍、執行成效

開放國內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諮詢

- ✓ 預估1年內金融機構可增加營收20億元。

建置利率交換平台

- ✓ 30家本國金融機構參加，預估上線第1年(104年)透過該平台交易金額約可達1,500億元。

透過併購取得關鍵能力

- ✓ 已有多家國內金融機構併購國外金融機構，例如：國泰人壽併購美國Conning資產管理公司，有助於強化其新金融商品研發能力。
- ✓ 本會將持續鼓勵國內金融業者併購國外金融機構。

陸、結語

- 很多措施涉及中央銀行業務，感謝中央銀行之協助。
- 本會將繼續研議相關具體措施強化執行：
 - 提升產品研發創新。
 - 培育人才。
 - 鼓勵轉投資或併購取得關鍵能力。

簡 報 結 束

121DA3F413756371
行政院第3432次院會
行政院